

ICS 03.080.20
A 10
备案号：33696—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625—2011

洗染业服务质量要求

Laundering and dyeing service trades quality standard

2011-08-10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洗染业服务质量要求
SB/T 10625—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12年2月第一版 2012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320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专业委员会、北京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淑媛、潘炜、王厚增、朱丽筠、徐发江。

洗染业服务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洗染经营服务中,对经营服务、衣物洗染加工质量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洗染业经营活动的各种洗染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SB/T 10624 洗染业服务经营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洗染企业 washing and dyeing enterprise

从事衣物的洗涤、熨烫、染色、织补及皮革类制品的护理等服务的经营单位。

3.2

公用纺织品 public textiles

酒店、医院、交通运输等单位使用的各类纺织品,如:床单、毛巾、台布、邮包等。

3.3

洗涤 laundry

利用各种设备、工具等机械力、洗涤剂,在介质(如水、干洗剂等)中对衣物进行清洗的程序。

3.4

花绉 uneven color

衣物经洗涤、染色后,同一面料出现颜色不一致、不均匀的现象。

3.5

熨烫 ironing and pressing

为恢复衣物的形态和外观,借助于适当工具对其进行加热、加压、冷却、定型的处理程序。

3.6

自然平服 smooth and flat

熨烫后的衣服线条流畅、挺括、服帖。

3.7

水花 water spot

熨烫及其他因素造成的水渍。

3.8

亮光 pressing mark

熨烫后留在衣服上的亮痕。

3.9

染色 dyeing

使衣物获得一定牢度的颜色的加工程序。

3.10

织补 darning

对各种破损的衣物,按照其原色、原纱、原结构进行修复,使其接近或恢复原貌的操作程序。

3.11

皮革护理 leather care

对皮衣、皮具、皮鞋等皮革制品进行清洗、养护、修饰等处理的程序。

4 服务要求

4.1 经营者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应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4.2 营业人员着装应干净整齐,仪容仪表整洁;保持口腔和身体卫生,无不适的异味或体味。

4.3 服务过程文明礼貌,规范用语,语言要措辞得当,不使用模糊不清、难以理解的词语。接待顾客时,建议使用“您好”、“请稍等”等礼貌用语。顾客离店时,建议使用“再见”、“请慢走”等礼貌用语。

4.4 服务过程中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应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4.5 收银时应唱收唱付,双手接收或送还衣物、钱币等物品给消费者。

4.6 服务接待工作应符合 SB/T 10624 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4.7 服务过程中出现投诉纠纷时,应妥善解决,避免发生冲突。

4.8 发生赔付纠纷时应协商解决,赔偿标准可参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5 质量要求

5.1 总则

经营者提供洗染服务应确保达到质量要求,对于事先向顾客讲明情况、双方达成约定的,可以作为质量评判标准;对于未事先讲明情况的,顾客有权要求达到质量要求。

5.2 服装洗涤质量要求

整体洁净、附件完整齐全、无变形、无花绺、无损伤、无异味,污渍去除后不损伤面料、不褪色。

5.3 公用纺织品洗涤质量要求

清洗消毒后洁净平整,色泽纯正,无污渍,无异味,无损坏。

5.4 服装熨烫质量要求

整体自然平服、整洁美观,不变形,无皱褶,无烫痕,无水花,无亮光。保持服装原有风格。

5.5 公用纺织品熨烫质量要求

布面光洁平整,无折皱,无毛茬,无异味,无损伤。

5.6 染色质量要求

衣物质地无损伤,不变形,色泽纯正,不花不绺,表面无浮色,其安全性能指标应符合 GB 18401 的规定。

5.7 织补质量要求

织补后布面花纹近似,纹路自然,松紧适宜,洞形平服,痕迹少,视觉基本无差异。

5.8 皮革制品护理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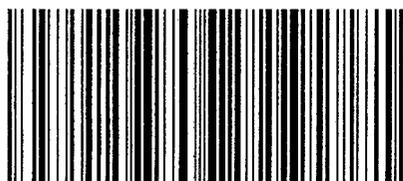
整体及附件基本保持原有的风格、手感、色泽、光泽;无新增褶皱,原有花型清晰。

5.9 毛皮制品护理质量要求

整体及附件基本保持原有的柔软程度、弹性、不抽缩、不变形;毛被蓬松滑爽,不涩、不黏、无粘结。不能出现因护理原因造成的掉毛现象。

参 考 文 献

- [1] 《洗染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
-



SB/T 10625-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23203

定价: 14.00 元